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建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3號），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卓建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77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裁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囑託附表證據欄所示機關以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鑑定方法為鑑定，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

欄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而盛裝扣案如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第二級毒品直接接觸而留有該毒品殘渣，因難與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從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鑑定結果	證據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驗餘淨重0.9693公克）	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73頁）	111年度青保字第1079號